

失業率(失業者與就業者)與勞動參與率(勞動力與非勞動力)

失業率中的失業者與就業者的定義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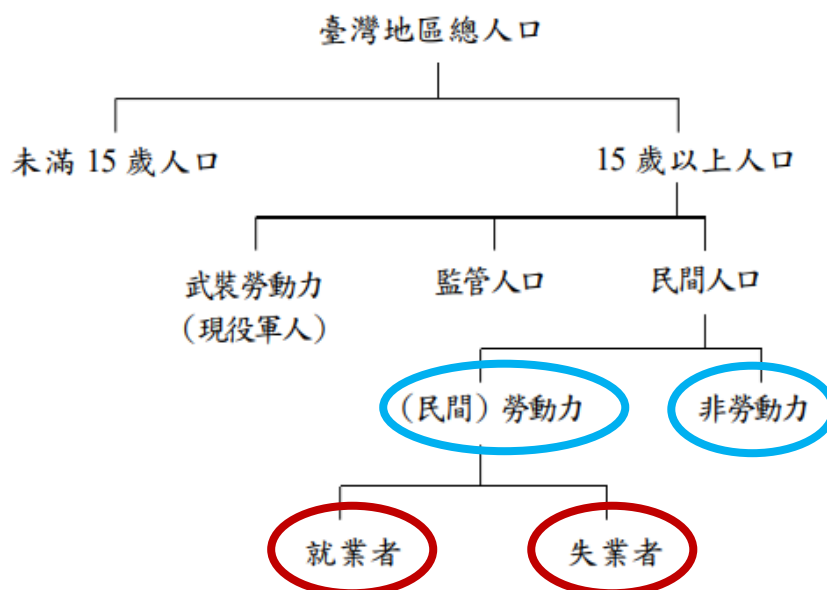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年滿 15 歲無工作。
(小明目前 15 歲但他是沒工作的狀態)
- (2) 年滿 15 歲且隨時可以工作。
(小明可以上班，但他選擇像個米蟲一樣躺在家)
- (3) 年滿 15 歲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。
(小明在求職網站上找工作 or 小明投了履歷，但正在等待雇主回復。)
- (4) 等待恢復工作者以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。
- (5) 而就業者則是正在工作的人，此外，要注意的就業者有以下幾個：
 1. 雇主：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。
 2. 自營作業者：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。
 3. 受僱者：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者，並分為受私人僱用者及受政府僱用者二類。(社會上大多數人為受僱者)
 4. 無酬家屬工作者：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，例如小明放學後回去幫忙家裡的小吃店。

來到大家期待的公式環節 ~ 其計算公式為：

失業率 (%) = 失業者 / 勞動力 x 100% = 失業者 / (就業者 + 失業者) x 100%。
而要注意的是「失業率為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」。

上述這段公式的「就業者 + 失業者 = 民間勞動力」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白話一些來說，就是可以上班的人，包含在上班或是未上班的人數總和。

下面是台灣對於勞動者、非勞動者、就業者及失業者的分類方式，紅框部分就是本日的兩大主題之一，失業者與就業者：



各位熟悉失業者與就業者的定義後，勞動力讀起來可說是相當簡單了～

我們來討論上圖藍框的部分，**勞動參與率**、**勞動力**、**非勞動力**定義如下：

1. 「**勞動參與率**」係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。
2. 「**勞動力**」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。
3. 「**非勞動力**」：指在資料標準週內，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，包括因就學、料理家務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。

要知道一點：非勞動力並非等於失業者，所以小明不可以回去指著他 80 歲阿公的鼻子說：你這個失業者！

而失業者與非勞動力最大的差異在「找工作」這個動作，有心、沒在找一樣是非勞動者，實際去行動如投履歷、面試等尚未的到回復前，都是失業者！

公式的部分，勞動參與率的計算公式為：

勞動力參與率 (%) = 勞動力 /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x 100% =

(就業者 + 失業者) /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x 100%。

一樣，「就業者 + 失業者 = 民間勞動力」。

給大家個小測驗，答案在下一頁，可以試著先做看看再看答案

Q：針對下列情況，解釋勞動力與失業率會如何變動。

- a) 一個工人辭職，且不再找工作。
- b) 一個原本不在勞動力中的人現在決定要找工作。

A :

A:勞動力下降，失業率上升(易錯)

B:勞動力上升，失業率上升

紅字部分為：一個工人辭職，且不再找工作的失業率會如何變動？

詳解如下

要先知道公式為以下：

失業率(%) = 失業者 / 勞動力 x 100% = 失業者 / (就業者 + 失業者) x 100%

再來，工人辭職不找工作，失業者不變，但就業者減少，將這個邏輯帶入公式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，這位不再找工作的工人讓就業者減少了。

分子、失業者等其他因素不變，但分母減少（降低），意味者整個結果增加，因此失業率是上升的～

數字做計算的話，例如，設失業者為 5，就業者為 20，帶入公式為：
 $5 / (20+5) \times 100\%$ ，得出 $5 / 25 \times 100\% = 20\%$

倘若今天工人辭職，且不再找工作，就業者下降為 15，帶入公式為：
 $5 / (15+5) \times 100\%$ ，得出 $5 / 20 \times 100\% = 25\%$

因此失業率是上升的～

E n d